

证券代码：833609

证券简称：乐通通信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上海乐通通信设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由上海乐通通信设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为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，需要参加会议的请按照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按时出席会议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9 日 9:30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包含优先股股东，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609	乐通通信	2025 年 5 月 6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

本公司聘请的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长对 2024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了规划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主席对 2024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依据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，提出了公司监事会 2025 年主要工作计划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 和 2024-008）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布局需要，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 2024 年度经营业绩，财务状况、现金流及其他重要财务指标进行分析说明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与 2025 年度发展规划，并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定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对 2025 年度公司财务关键指标预算进行预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9)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0)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银行信贷业务授权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银行信贷业务授权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1)。

(十) 审议《关于公司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2)。

(十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董事换届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3)。

(十二) 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监事换届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4)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

议案序号为议案八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，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（2）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（3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（4）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（5）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5月7日9:00-17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股东会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王海燕 联系电话/传真：021-67606333，

电子邮箱：wanghaiyan@letel.com.cn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上海乐通通信设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上海乐通通信设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乐通通信设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